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 案　　　由：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實務上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濫發普通刑案之新聞；提供警用密錄器中員警追逐、逮捕、提示贓證物或與犯嫌查證對話等畫面；向媒體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調查結論；且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檢署時，經常遭聞訊而來的媒體貼近拍攝、採訪，亦有警察機關提供媒體犯嫌接受警詢或被害人報案之照片；甚至提供媒體少年觸法事件或保護事件當事人、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影像等情。法務部調查局108年迄今有4名調查人員因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及偵查作為予案外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該局未盡督導之責，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因實務上經常發生檢警機關洩漏偵查中個案及不當發布新聞等情事，立法院於89年增訂該條第3項，明定相關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禁止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立法理由例示「澄清視聽」、「安定民心」、「維護社會秩序」為衡量公共利益之標準。因條文內容過於抽象、概括，且相關定義不明，立法院於101年再次修正相關規定並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又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評估）」決議，要求檢警機關檢討偵查不公開的實施成效，並修訂作業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的規定。嗣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研議，於108年3月15日完成作業辦法之修正，明定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第3條）[[1]](#footnote-1)、列舉7款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例外事由（第8條）[[2]](#footnote-2)；再就得適度公開之事由，列舉11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及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等資訊之限制內容（第9條）[[3]](#footnote-3)。而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亦依據修正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分別修訂「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下稱注意要點）及「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明定發布刑案新聞得適度公開之要件、範圍及應落實遵守之檢核程序。另詢據司法院表示，該辦法自108年6月15日修正迄今，尚未接獲外界之修法建議等語。惟司法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事仍極為常見，茲分述如下：

## 依作業辦法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公開偵查中資訊，應限於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必要、籲請協助指認等例外情形。然媒體報導充斥一般竊盜、單純鬥毆或傷害、毀損糾紛、賭博、酒駕公共危險、施用毒品等新聞，警察機關又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濫發新聞資料：

### 按偵查不公開為刑事訴訟法規範之原則，偵查或偵查輔助機關例外公開偵查中資訊時，需有法律或法律具體授權之法規命令為依據。作業辦法規定，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事由，限於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必要、籲請民眾協助指認，或因媒體查證、報導或網路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不符，影響相關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益而有澄清必要時（第8條第1、3、4、7款）。另依警政署依作業辦法訂頒之注意要點第3點第2項更規定，「竊盜、傷害、毀損糾紛、賭博、酒駕公共危險及施用毒品等一般刑案，原則不得主動發布新聞。」非僅基於犯罪預防之宣導目的，或遇有媒體關注或洽詢，即得發布新聞或公開及揭露相關偵查資訊。

### 惟查，媒體報導充斥由警察基層單位主管向記者說明一般刑案案情之社會新聞，其報導內容包括一般竊盜、單純鬥毆或傷害、毀損糾紛、賭博、酒駕公共危險、施用毒品等，實務上警察機關亦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公開偵查中資訊。對此，警政署分析違規原因，部分警察機關於刑案新聞發布要件判斷上，誤將「彰顯政府打擊犯罪」、「維護機關正面形象」、「宣導民眾防範同類犯罪」，或「澄清犯嫌對外之不實陳述」等誤用作為發布新聞、不當揭露偵查影音資料，有違偵查不公開原則。

## 辦案人員提供媒體警用密錄器監視畫面、出示、證物、透露詢問內容等情形極為嚴重，且犯罪新聞報導充斥大量員警追逐、逮捕、提示贓證物或與犯嫌查證對話等蒐證錄影畫面：

### 按偵查中之影音資料、照片等物品多為審判程序中之證據，若於偵查程序中揭露，恐有證據於審判前即使公眾知悉之疑慮，作業辦法第9條第6款列為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僅於符合該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7款特別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且為求慎重，承辦人員應事前以書面敘明必要性，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識別化處理後，始得適度公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得不去識別化處理）[[4]](#footnote-4)，已限縮影音資料、照片及物品之公開條件。警政署為利警察機關判斷，另於注意要點第5點規範相關剪輯要求(該點第1款：去識別化處理、第2款：片段剪輯)、公開內容限制(第3款：原則上不得公開查證、詢問及搜索扣押過程之畫面及談話)及不得預斷(第4款：不得指稱嫌疑人罪證明確或評論其犯罪動機等預斷)[[5]](#footnote-5)，以避免公開之影音資料過當。

### 惟統計108年至112年上半年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例84件中，有47件係揭露警用密錄器中員警追逐犯嫌、破門、逮捕、現場與犯嫌對話、查證，甚至公開未去識別化之犯嫌影像，該違規態樣之占比率高達56％。另搜尋網路新聞犯罪報導，可發現社會新聞充斥警用密錄器、扣案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等影像之報導。例如112年5月9日媒體報導「父子檔自家當『製毒廠』網購毒品原料+器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中市警局，以下警察局均簡稱）揭露員警現場搜索過程、翻看地面置放物品之影像；112年5月1日媒體報導「亂扯針筒治牙痛用毒蟲飛車逃1公里被捕」，臺北市警局揭露員警追緝犯嫌過程及警方與犯嫌查證對話之影像；111年11月28日媒體報導「竊盜通緝犯陪伴阿公投票」，新北市警局揭露員警與犯嫌查證對話；101年5月26日媒體報導「高雄水電工識貨偷2萬元高檔小折，警查出竊嫌法辦」，高雄市警局揭露犯嫌之具體供述及員警與犯嫌之查證對話；101年5月9日媒體報導「18歲男領包裹遇便衣警，急辯第一次當車手露餡」臺中市警局揭露員警密錄器提示贓證物（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包裹）之影像；101年3月15日媒體報導「大膽放車內飲料架查獲大量毒咖啡包、K他命」，新北市警局揭露犯嫌之具體供述及員警與犯嫌之查證對話影像……，相關案例不勝枚舉，均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108年修正時，已刪除將「被告到案，犯行查證明確」作為公開事由，且禁止偵辦人員對犯嫌行為作出預斷，但警政署訂頒之注意要點卻仍將之列為向媒體公開的首要判斷要件，致警察機關屢發生向媒體記者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調查結論等情事，易導致犯嫌有罪的印象，有檢討之必要：

### 過去警察機關於犯嫌拘捕到案時，經常公布嫌犯立於扣案贜證物前之照片，或召開「破案記者會」說明案情，流弊甚多（例如本院於89年糾正士林分局偵辦○○集團吳○○女士住宅強盜案，該分局逮捕4名少年，召開記者會聲稱獲其自白並宣布破案，其後發現真正犯罪者另有其人。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99年連○○助選遭槍擊事件，警政署長於第一時間向媒體表示，凶嫌「馬面」在警詢時聲稱不認識被害人，開槍是針對候選人而非助選員云云，涉及公然串證）。因此作業辦法於108年3月15日修正時，刪除第8條第1項第1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經拘提、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原第9條第1項第1款）得適度公開之規定，並於第9條明定不得詳細描述犯罪行為或加入個人評論、禁止公開被告或犯嫌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亦不得指稱被告或犯嫌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但警政署訂頒之注意要點第3點第2項（一），仍指示各警察機關於適用修正後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公開偵查中資訊時，應「為現行犯、準現行犯或犯罪事證明確……」，不無將作業辦法已刪除之事項，於注意要點中列為對外公開之疑義。

### 搜尋網路新聞犯罪報導，可發現警察機關屢發生向媒體記者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調查結論等情事。例如110年7月媒體報導「高雄水電工防疫期當車手ATM提款塞紅包袋露餡」案，引述高雄市警局於新聞稿稱「說詞反覆，最後自知事跡敗露，遂坦承為提領車手」；媒體報導「老嫗遭詐提85萬現金放置腳踏車仁武警循線超商逮到車手」，引述高雄市警局於新聞稿稱「劉嫌坦承其為詐騙車手，該筆現金係為聽從詐騙集團上游指示」；112年3月基隆市警局發布新聞稿，稱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逮捕之王姓犯嫌「坦承持有非法槍械」等情；112年10月媒體報導「偵破恐嚇臉書粉專『Lin bay好油』林姓版主案」，引述刑事警察局新聞稿揭露犯罪手法係犯嫌係於新北市某咖啡廳上網，利用境外VPN IP(巴西)做為跳板等案情，違反作業辦法第9條之規定。

### 綜上，警察機關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屬社會矚目案件」而發布新聞時，應審視犯罪手法、被害情形等具體案情及社會輿論等因素綜合評估，尚不得僅以犯嫌到案、事實查證明確為由，對外發布新聞，致警察機關屢發生向媒體記者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調查結論等情事，易導致犯嫌有罪的印象。警政署訂頒之注意要點與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不符之處，有檢討之必要。

## 作業辦法未將警察拘提或通知犯嫌到場接受詢問等作為列為不得公開之範圍，經常可見到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檢署時，遭聞訊而來的媒體貼近拍攝、採訪；亦有警察機關提供媒體犯嫌接受警詢、被害人報案之照片，均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依作業辦法第9條第4項前段規定，案件在偵查中，不得帶同媒體辦案、使被告或犯嫌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第3條第1項規定，偵查開始至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均為偵查不公開之範圍。

### 然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2、3款所列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限於「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索、扣押、限制出境、資金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及「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而不包括警察機關受理被害人報案、通知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執行拘提等作為，實務上經常可見到犯嫌經通知到場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檢署時，遭聞訊而來的媒體貼近拍攝、採訪。例如112年3月台北市警方偵辦劉姓男童遭虐死案，拘提社工警詢後將移送地檢署複訊時，媒體拍攝其上銬畫面，引發軒然大波；108年11月美籍選手參加無動力滑翔機比賽不慎撞死遊客事件，屏東縣警局移送被告時，媒體貼近拍攝及採訪犯嫌；108年12月藝人謝○○持有大麻遭捕事件，新北市警局解送過程，媒體貼近拍攝及採訪被告上銬畫面。又例如112年6月「藝人炎○○涉兒少性剝削案」，台北市警局疑似外洩通知被告詢問之日期及地點，導致大批媒體守候、跟拍被告接受警詢的相關影像，警方搜索扣押等偵查內容也經媒體披露。該案經臺北市警局調查，相關人員均否認洩密等情，亦查無違法（紀）事證，然因偵辦細節經特定媒體提前獨家披露，經該局懲處及調整相關主管人員職務。又111年3月媒體報導「謝○○私密照外流」臺北市警局受理知名藝人報案影像外流案，據警政署查復略以：該分局公關業務承辦人接獲新聞媒體來電，協請提供該民眾至派出所報案之影像，因涉及駐地監視器予以婉拒；松山分局長復再接獲新聞媒體來電，請求提供報案畫面，以澄清被害人是否有報案之情事，竟指示所屬將影像去識別化處理後提供媒體報導，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已核處分局長申誡1次之處分。

### 綜上，作業辦法未將警察拘提或通知犯嫌到場接受詢問等作為列為不得公開之範圍，經常見到媒體聞訊到場拍攝重大矚目案件犯嫌警詢後，上銬移送地檢署偵辦之影像，甚至貼近犯嫌採訪、質問犯嫌是否悔誤，甚或報導被害人報案、犯嫌接受警詢之影像等情，均已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少數警察機關提供媒體少年觸法或保護事件、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影像，有檢討之必要

作業辦法第8條但書所定不得公開或揭露偵查中資訊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包括少年事件處理法第83條、兒童及少年福利與權益保障法第69條、兒童及少年性剝削防制條例第14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0條等規定（參見108年3月15日作業辦法修正說明）。且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原則，警察機關偵辦少年觸法或曝險事件時，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任何新聞資料，或將兒少相關資料提供媒體，縱因特殊例外狀況需提供新聞資料時，亦不得揭露任何足以識別非行少年身分之資訊；人口販運防制法亦規定，除偵查機關或法院認為有必要，或被害人死亡經權衡社會公益，認為報導或揭露之必要外，各種媒體均不得報導被害人相關資訊，此與偵查不公開的限制公開有本質上的差異。本院於107年即針對警察機關提供大量員警逮捕「少年車手」新聞畫面等情，提案糾正警政署。惟仍有少數警察機關提供媒體非行少年的新聞畫面，例如111年7月3日媒體報導「擠眉弄眼!眼神示意，詐騙人頭向警求救」，新北市警局提供媒體之影像中包括遭涉及人頭帳戶之未成年人；111年7月2日媒體報導「檳榔攤就是堂口，養阿弟ㄚ鬧事鬥毆，基隆警查獲槍毒……逮5人」，基隆市警局提供媒體之影像除逮捕犯嫌及起獲槍毒之畫面外，尚包括未成年人步出少年隊之畫面。又「羅姓保全涉嫌略誘14歲少女案」，高雄市警局發布兒少保護案件之新聞及提供被害人相關資料，供媒體作為新聞素材。另108年10月媒體報導「中壢緝賭靖黃專案，分局長眼尖偵破色情酒店」，桃園市警局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上銬蹲坐地上之影像（去識別化）提供媒體，均有違前開法律之規定。

## 調查局雖少有違反新聞發布之案例，然108年迄今有4名調查人員因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偵查作為予非媒體之案外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該局未盡督導之責，應檢討改善：

108年迄今，調查局雖尚無違反作業辦法之案例，但有4名調查人員因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偵查作為予非媒體之案外人，經該局移送懲戒，分別予以休職、降職及記大過等處分。刑事責任部分，經檢察官以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詳如下表。按該局負責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及金融犯罪，如不當洩漏偵查中資訊，將造成相關法益之重大損害。108年5月迄112年3月，有4名調查人員因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偵查作為予案外人，經檢察官以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核有重大違失，亦應檢討改善。

1. 108年5月至112年3月調查局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例統計

|  |  |  |  |
| --- | --- | --- | --- |
| 單位 | 人員 | 案情概述 | 懲處情形 |
| 賦稅署監察組 | 謝○○ | 106年2月間支援苗栗縣站偵辦苗栗縣通霄鎮農會總幹事參選人徐○○等涉嫌賄選案件，將聲請通訊監察釋明書部分釋明內容及行動電話門號明細，以手機翻拍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案外人柯○○知悉。 107年6月間，登入調查局「案件執行系統」，將○○○涉嫌背信案之詢問要點，以手機翻拍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案外人張○○知悉。 | 108年5月22日調查局考績委員會決議移送公務懲戒委員會審理。 108年9月4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休職6個月（苗栗地院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2罪，判應執行9個月徒刑，可易科罰金） |
| 臺東縣調查站 | 劉○○ | 107年2月擔任臺南市調查處府城站副主任期間，將偵辦「三○公司背信案」訊息轉知徐○○知悉。 | 108年10月31日調查局考績委員會決議移送公務懲戒委員會審理。 109年2月5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休職2年（高雄地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 |
| 臺南市調查處 | 簡○○ | 查辦農會涉嫌賄選案，於110年3月2日利用詢問農會代表大會召開日期等事，洩漏偵查中應秘密之事項予○○鄉農會總幹事。 | 110年7月30日調查局考績委員會決議移送懲戒法院。 111年11月9日懲戒法院判決降壹級改敘。（檢方依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分緩起訴1年，支付公庫4萬元） |
| 總務處 | 周○○ | 110年5月及7月任職桃園市調查處期間，先後將桃園市調查處偵辦「華○投顧分析師邱○○涉嫌操縱台○公司等股價案」及「敦○公司股票涉嫌內線交易案」等2案之筆錄等偵查中資料，洩漏予案外人曹○○知悉。 | 112年3月14日調查局考績委員會決議一次記一大過處分。（桃園地檢以洩密罪提起公訴） |

### 本院依調查局資料彙整

綜上所述，作業辦法於108年修訂後，就刑案新聞得否適度公開之事由、要件、範圍等，已有詳盡之規範，各司法警察機關亦建置發布新聞之檢核作業程序，然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例仍層出不窮。諸如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濫發普通刑案之新聞；；提供警用密錄器中員警追逐、逮捕、提示贓證物或與犯嫌查證對話等畫面；向媒體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調查結論；且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檢署時，任由聞訊而來的媒體貼近拍攝、採訪，亦有警察機關提供媒體犯嫌接受警詢或被害人報案之照片；甚至提供媒體少年觸法或保護事件當事人、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影像，均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基本原則。至於調查局雖少有違反作業辦法的案例，然該局108年迄今有4名調查人員因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偵查作為予案外人，經檢察官以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警政署及調查局顯未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

王美玉

趙永清

1.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第2項）本辦法所稱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 [↑](#footnote-ref-1)
2.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第1項）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第2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 [↑](#footnote-ref-2)
3.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二、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三、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四、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九、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十、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十一、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footnote-ref-3)
4.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2、3項規定：（第2項）前項第六款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之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於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第3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前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之情形者，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 [↑](#footnote-ref-4)
5.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第5點規定：「警察機關對於刑案發布新聞所公開或揭露與案件相關之資訊，除應符合前兩點規定外，應注意之事項如下：(一)第三點及前點所稱去識別化處理，係指透過模糊或隱匿等一定程序之加工處理，而使姓名及容貌等個人資料不再具有直接或間接識別性而言。(二)公開或揭露案件之蒐證影音資料，除有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外，應剪輯片段，並模糊或去除血腥、暴力及色情內容，且以不超過二十秒為原則。(三)除有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澄清不實報導或傳述內容之必要，不得公開或揭露與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之查證對話、偵詢過程或執行搜索扣押或提示贓證物之畫面或談話。(四)案件在偵查中，接受採訪或發布新聞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指訴其罪證明確，亦不得存有調查所得心證及評論犯罪嫌疑人犯案動機等預斷犯罪嫌疑人有罪之內容，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footnote-ref-5)